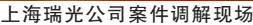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薄薄的设计图纸中蕴藏着 14 项商业秘密，有着高达千万元的商业价值；两名企业负责人涉诉导致 1200 余名员工即将失业，企业奄奄一息；当公司核心技术与客户名单被泄露后，权利单位和侵权单位却最终握手言和，成为合作伙伴，实现了双赢……

面对疫情给经济和社会生活带来的影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守牢“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底线，坚决扛起政治责任，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能，加强对各类经济主体的平等保护，办理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企业产权保护、居民就业保障等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切实服务保障“六稳”“六保”，企业守法经营，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通过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快解决企业痛点、打通复苏堵点、攻克发展难点，为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的发展“松绑”解困，也为企业的成长壮大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保障。

市检三分院服务“六稳”“六保”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强化司法办案
稳投资信心

三分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优势,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对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网络侵权等严重侵权假冒犯罪开展重点打击,强化对商业秘密的保护,为打造国际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2022年6月，刚刚恢复生产的上海瑞光公司法定代表人特地来到三分院致谢：“我们公司是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正是贵院坚持知识产权的平等保护，令我司切实感受到了上海良好的法治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下经营，我们感受到十分的安心和十足的信心。”

上海瑞光公司是三分院起诉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的权利人。该公司制造、销售的设备、设计图纸中 14 项商业秘密被他人非法使用或公开披露,遭受巨大经济损失。经审计,因他人侵权造成的损失为 1220 万余元。经无形资产评估,他人公开披露的 5 项侵权技术信息价值 2019 万余元。

从立案之初、审查批捕到提起公诉阶段，三分院始终全程介入，有效指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重点加强对技术信息的密点确认、犯罪数额的准确认定、技术信息非公开性等方面证据的收集和固定。

此外，考虑到商业秘密的泄露将会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打击，三分院建立办案防泄密机制，对涉密部分的电子卷宗采取必要保护措施，防止商业秘密在诉讼过程中二次泄密。

在审查起诉过程中，三分院了解到双方之间专利纠纷、反不正当竞争纠纷等民事诉讼持续。为此，三分院主持启动赔偿调解程序，特聘商业秘密领域法学专家作为调解员，审查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促进双方当事人和解。最终，被告单位通过赔偿损失、支付许可使用费等方式弥补损失，并将相关专利予以返还，保障权利人后续就技术信息合法行权。

2022年3月，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后，瑞光公司获得了充分的经济补偿以及技术回转，并被列入嘉定区第三批复工复产企业“白名单”，全力保障城市基本运行。

自新冠疫情以来，三分院案件办理过程

中，坚持惩治违法犯罪与保护企业合

法利益并重，还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关于充

服务“六稳”“六保”的十条意见》，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持续把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落实落细落好，为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有力的检察保障。



少捕慎诉慎押 爱助企业“留住活好”

“六稳”“六保”最重要的是稳就业、保就业，关键在于保企业、保市场主体。最高检党组一再强调，只有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就业才能稳，社会才有稳的基础。

三分院牢固树立平等保护理念，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在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同时，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在逮捕、起诉、羁押必要性审查过程中综合考虑羁押措施可能对企业发展、居民就业、社会稳定造成的不利影响，坚决避免“案子办了，企业垮了”，努力让企业“留住活好”。

“检察官同志，我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们，刚刚过去的八月里，我们实现了销售收入破千万元，利税 300 万元，出口创汇一百多万美元……企业活了！”2020 年 9 月，安徽某制药公司负责人专程来院对三分院在办案过程中打击与挽救并重，保障企业正常运转表示感谢。

2015 至 2019 年 5 月，安徽、山东两家制药企业接到上海一家进出口公司委托，生产某品牌注射液。两家公司负责人在未审查品牌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生产并向境外销售某品牌注射液，金额共达 546 万余元。

2019年5月，安徽、山东两家制药企业负责人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原本形势一片大好的企业陡然失去核心管理者，陷入停产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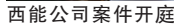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该案移交至三分院审查起诉。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三分院了解到两家药企对资质审核、备案审查没有详细了解，导致触犯刑法，但主观恶性并不深。考虑到两家涉案企业负责人被采取强制措施，企业将面临巨额贷款无法偿还、1200多名员工停工停产、大量药品原料临近保质期即将失效等困境，为审慎处理涉案案件，助力民营企业复工复产，三分院积极适用认罪认罚制度，对两家企业负责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判处缓刑，解决了企业燃眉之急。

在提起公诉后，三分院还多次走访原告公司，积极向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人释法说理，促成商标所有人与各被告单位双方和解，并主动联系涉案企业所在地政府，及时帮助企业复工复产。两家涉案企业很快克服疫情困难，全面恢复并扩大了合法生产和出口，也向检察机关出具了《守法经营承诺书》，承诺以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吸取教训，守法经营。

为了将依法维护民企合法权益做得更实，深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改革，2021年，三分院实地走访两家涉案药企，了解企业经营实际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向两家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明确企业合规要求，督促企业强化合规经营法律理念，健全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并电话跟踪企业合规体系建设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用严管厚爱助力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制药企业案后实地走访



促合作共赢
回应企业司法需求

“稳”是大局，“保”是底线。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就要求检察机关释放更多的司法红利，为企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和法治支撑，这既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也是依法能动履职、服务大局的重要体现。

三分院立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考虑涉案企业经营发展以及权利单位主体意向，积极回应企业的司法需求，在办案中依法采取更加灵活务实、及时高效的司法措施，助力企业刑事合规、健康发展，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形成一个合规标准、规范一个行业”。

西能公司委托被告单位泰州某公司代加工生产微球，并签署保密协议。但在生产过程中，泰州某公司违反保密约定，被告人陈某某未经允许私自披露技术信息。泰州某公司的顾某某等3名被告人还合谋自行生产销售微球。经审计，涉案金额达3500万余元。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顾某某等3人表示愿意认罪悔改，主动向西能公司赔偿，获得西能公司谅解。

西能公司在此期间未能找到合适的代工企业，又为减少生产配方继续扩散的可能，决定与该公司继续恢复合作。由于西能公司希望被告公司在顾某某的领导下继续生产，故提出希望对3名被告人及被告单位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建议适用缓刑的意见。

三分院为最大限度降低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建议被害单位派员参加庭前会议,促成被告单位、被告人和被害单位达成谅解协议。

最终，法院对涉案单位单处罚金1900万元，对3名被告人判刑并处罚金共计1430万元。权利单位向三分院赠送了“司法利剑，科创神盾”的奖牌。

2021年，三分院实地走访西能公司，对该公司生产发展、企业合规管理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进行调研。西能公司负责人表示，经历本次案件后，涉案企业提升了法律底线意

识,明确了权利的边界,双方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有了共识,如今双方合作生产的产能进一步扩大。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合
规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
西能公司在三分院协助
下建立了规范化制度，
加强保密措施，并在
代生产的公司专门
派驻代表进行现场
监督，全程把控成
品制作全过程，建
立泄密防火墙，防
止商业秘密泄露。